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羅錦輝議員

副主席

李志恒議員，MH

成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邱松慶議員，MH

金玲議員，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嘉恩議員

陳建強醫生，SBS, JP

馮家亮博士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MH

葉永成議員，SBS, MH, JP

葉亦楠議員，JP

趙華娟議員，MH

劉天正議員

增選委員

詹漢銘先生，MH

徐守然女士

第 3 項

梁翠霞女士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及離島
范逸敏先生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第 4 項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莫家茵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公園經理

第 5 項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第 6 項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洪亦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列席者

張幗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佩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青年）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西）
馮佩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淑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文浩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石塘咀公共圖書館）
鄭柏忠先生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2

秘書

雲大熙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	----------	------------

歡迎詞

(上午 10 時正)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第十五次會議。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並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須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亦應盡量精簡。另外，委員須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 2026 年 4 月 2 日社文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0 時 02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就社文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擬稿)提出修訂建議，並宣布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2 分)

3. 主席表示沒有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第 3 項：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26/27 年度社區宣傳及教育工作策略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3/2026 號)

(上午 10 時 02 分至上午 10 時 50 分)

4.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代表出席會議，並邀請部門代表介紹文件。
5. 廉署代表透過投影片介紹文件。
6.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大廈維修工程中時有圍標、合謀定價及貪污問題，圍標集團手法亦不斷演變，建議持續檢視和完善「招標妥」機制，並加強對業主的解說工作。

- (ii) 法團委員及業主未必熟悉大廈管理、維修工程及防貪要求，建議廉署加強與區議會、關愛隊及地區團體合作，同時主動接觸中西區部分「三無大廈」，進行外展宣傳工作。
- (iii) 不少法團委員均是義務參與管理工作，對相關法規沒有深入了解。建議廉署提供更具體及具實務性的支援和指引，協助法團依法依規處理大廈有關事宜。
- (iv) 市民舉報懷疑貪污個案有助提高大廈管理的透明度，保障業主權益。惟部分人士可能因個人糾紛或誤解而作出無理舉報，增加法團委員及管理團隊的壓力，而且部分法團委員或因擔心被投訴或調查而不願參與管理工作。建議廉署於處理舉報時嚴格把關，加強向公眾說明舉報門檻、所需資料及處理準則，讓市民了解何種情況適宜作出舉報，減少誤解及濫用情況。同時建議如經調查證實個案不涉及違規情況，可考慮向相關人士作出適當回覆或說明，以釋除疑慮和維持公眾對制度的信心。

7. 廉署代表回應指，貪污是一種非常隱蔽的罪行，因此廉署鼓勵市民一旦遇到懷疑貪污情況，即可向廉署舉報，而不需要掌握足夠的證據。市民的舉報可協助打擊貪污罪行。此外，調查貪污舉報是廉署的法定職責，在進行調查時，廉署會在打擊罪行和保障受查人聲譽之間作出平衡，並確保有關調查行動完全依照法律要求進行。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廉署會邀請涉案人士協助調查，如經調查後，沒有證據顯示被投訴的人士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廉署會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報告，有關人士亦會獲通知現階段並未有證據顯示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若有人明知而向廉署蓄意作出虛假報告，或提供虛假資料誤導廉署人員，則會觸犯《廉政公署條例》第 13B 條。

8. 另外，廉署一直與市建局緊密合作，並就加強版「招標妥」提供防貪意見。廉署代表亦歡迎委員鼓勵「三無大廈」的業主參加廉署即將定期舉辦的全港及地區性講座，讓他們加強對貪污問題的警覺性和了解相關防貪措施。委員若知道有法團或業主需要廉署的防貪服務，可轉介廉署作跟進。

9. 由於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4 項：建議改善香港公園休憩設施及配套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4/2026 號）
（上午 10 時 50 分至上午 11 時 12 分）

10.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現時「掃碼遊蹤」主要以掃描二維碼回答問題，吸引力有限。建議定期更新題目內容、活動形式及獎品，以吸引更多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參與。
- (ii) 建議檢視增設飲水機的需要及具體安排。部分涼亭未能有效遮雨，建議改善設計，在兼顧採光需要下加設避雨功能。
- (iii) 公園設計單一，難以吸引市民跨區到訪。建議因應各區特色及定位，為不同公園加入獨特主題、教育元素及打卡景點。具特色的公園網絡將有助分散遊客人流，帶動地區人流及消費。
- (iv) 建議研究加強香港公園與鄰近景點的連接及整體規劃，打造更具連貫性的公園遊覽體驗。
- (v) 建議在香港公園舉辦更多主題活動、展覽及節慶活動，善用現有設施及場地資源，提升公園活力及使用率。

11. 康文署代表表示，全新互動網站「掃碼遊蹤」旨在結合科技與戶外探索元素，提升市民遊覽香港公園的互動體驗。參加者需於公園內五個指定地點，掃描二維碼並回答問題，以累積積分換取獎品。康文署將持續檢視活動的成效。現時康文署沒有備存香港公園入場人次的相關資料。

12. 康文署代表續指，康文署過去半年共接獲三宗有關香港公園設施（包括指示牌及長椅等）的意見，並已就相關意見作出跟進。康文署會繼續不時檢視香港公園設施的情況，在場地條件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按需要適時進行設施改善工程，以持續提升設施水平。

13. 委員的第二輪發言簡述如下：

- (i) 建議研究於公園出入口增設人流統計設施，以支援設施規劃及資源配置。
- (ii) 詢問「掃碼遊蹤」的運作模式及參與情況，以評估其推廣成效。
- (iii) 關注飲水機、遮蔭設施及其他休憩設施是否足夠，並建議增加特色景點及多元化元素，以提升吸引力。
- (iv) 為方便公園遊人，建議改善導向標誌及旅遊資訊，同時加強安全提示及相關配套。
- (v) 查詢公園設施保養、蚊患防治及意見跟進機制等改善措施的工作成效。

14. 康文署代表表示，「掃碼遊蹤」透過康文署社交平台宣傳，自推出以來反應理想，受到不同媒體的關注。此外，香港公園現有 23 部飲水機，康文署正與相關工程部門研究增設飲水機的可行性。

[會後備註：康文署代表會後向秘書處更正，香港公園現有 22 部飲水機。]

15. 康文署代表續指，香港公園會採取適當的防治蚊患措施及工作，例如清理渠道、枯葉和垃圾，以及聘請服務承辦商定期進行噴霧滅蚊措施，以防治蚊患。此外，中西區內的公園各具特色，吸引市民及遊客到訪，例如香港公園設有霍士傑溫室及尤德觀鳥園，百子里公園及中山紀念公園蘊含豐富歷史背景，而西營盤海濱長廊則設有新穎的設施。另外，香港公園及香港動植物公園亦曾合辦「雙園同遊嘉年華」，鼓勵市民走訪兩大毗鄰的公園。康文署備悉委員就公園特色化及活動策劃的建議。

16. 由於沒有委員示意發言，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並表示以下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5 項：建議於中西區開辦電競運動訓練班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5/2026 號)
(上午 11 時 12 分至上午 11 時 15 分)

17.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沒有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提問。主席詢問康文署代表有否補充，康文署代表表示沒有補充。

18. 由於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6 項：關注正確使用西湖里遊樂場露天球場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6/2026 號）

（上午 11 時 15 分至上午 11 時 39 分）

19.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簡述如下：

- (i) 西湖里遊樂場鄰近民居，不適宜進行匹克球活動，支持康文署加強巡查、執法及宣傳教育。
- (ii) 部分市民違規使用西湖里遊樂場露天球場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區內沒有指定匹克球場地。建議物色遠離民居的室外場地，以及研究利用體育館、羽毛球場及社區會堂等室內場地作匹克球活動用途。
- (iii) 建議於 SmartPLAY 及場地告示中清晰列明場地用途及使用限制。關注巡查及簽場機制能否有效制止違規活動，並建議檢討違規租場的處理及懲處措施。
- (iv) 建議場地使用者使用降噪的匹克球球具，並限制匹克球活動的使用時段，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v) 查詢康文署匹克球試驗場地的選址準則。在推廣匹克球的同時，應同步增加和規劃合適的運動場地配套。

20. 康文署代表表示，康文署對推廣匹克球持開放態度，現正透過兩項試驗計劃供市民進行匹克球活動。目前，全港共有七個戶外硬地羽毛球場及 12 個體育館主場參與匹克球活動試驗計劃。康文署選用戶外硬地羽毛球場作為試驗計劃的場地，主要因為匹克球場與羽毛球場的場地尺寸及器材配套需求相約。為減低進行匹克球時對鄰近設施使用者的影響，體育館主場試驗計劃主要揀選主場只設有一個籃球場的體育館為試點。

21. 康文署代表續指，在將指定場地加入試驗計劃前，需先經公眾諮詢收集意見，然後再徵詢區議會的意見。鑑於早前康文署擬將卜公花園排球場（場內設羽毛球場界線）納入「開放指定免費戶外羽毛球場以供進行匹克球活動試驗計劃」，但在公眾諮詢中受到市民和相關持份者反對，因此現階段未有計劃開放區內各戶外球場（包括卜公花園和西湖里遊樂場）進行匹克球活動，場地使用者須按原有指定用途使用場地設施。若租用人擬進行指定用途以外的活動，須事先向康文署申請和獲取批准。

康文署將加強場地管理和巡查，並在發現違規情況時，作出適切的跟進行動。

22. 由於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6-27 年度在中西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7/2026 號）

（上午 11 時 39 分）

23.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由康文署提交的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十八有藝—中西區社區演藝計劃」活動 2025-2026 年度報告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8/2026 號）

（上午 11 時 39 分至上午 11 時 40 分）

24.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由康文署提交的文件。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於 2025-26 年度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中西區社文會文件第 19/2026 號）

（上午 11 時 40 分至上午 11 時 41 分）

25.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由康文署提交的文件。

第 10 項：其他事項

（上午 11 時 42 分）

26. 副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上午 11 時 42 分）

27. 副主席表示，第十六次社文會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23 日，截交文件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8 日。

28. 會議於 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1 時 42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2026 年 7 月 23 日 通過

主席： 羅錦輝議員

秘書： 雲大熙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7 月